

教育部全国高等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审定教材辅导资料

《经济法学》 学习指导

◎李 伟 主编

JINGJI FAXUE XUEXI ZHIDAO

290.1

中国检察出版社

465

192.14

《经济法学》学习指导

李 伟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学习指导 / 李伟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9

ISBN 7-80086-976-8

I. 经... II. 李...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7599 号

《经济法学》学习指导

李 伟 主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58769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8 印张

字 数: 218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7 月第一版 200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76-8 / D·976

定 价: 14.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经济法学〉学习指导》系与国家教育部全国高等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审定的系列法学教材之一《经济法学》相配套的教辅用书。这套教材注重阐释各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荟萃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及司法实践经验，兼顾面授与自学的需要，充分体现了法学教育的特点，具有很强的科学性、系统性和适应性。

为了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吸收教学内容，对相关课程考核的重点内容和形式做到心中有数，提高应试技巧，我们以教材为依据，采用图表、问答等形式，通过设置“知识点分类明示”、“重点难点解析”、“答疑解惑专栏”、“同步测试题”等栏目，将相对繁杂、容易混淆、不易记忆的法律知识用最简洁、最准确的语言，最直观的形式表达出来，以提高读者的学习效率。在每本辅导教材的最后，作者还配以综合模拟试卷与答案精析，供考生复习与自测时使用。

本套教材辅导用书适用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以及广大的法律研习者。

限于水平和时间，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1)
第二章	市场主体调控法律制度·····	(14)
第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47)
第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61)
第五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75)
第六章	价格法律制度·····	(85)
第七章	广告法律制度·····	(97)
第八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107)
第九章	财政法律制度·····	(118)
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	(133)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44)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152)
第十三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72)
第十四章	劳动法律制度·····	(182)
综合模拟试卷(一)·····		(197)
综合模拟试卷(二)·····		(207)
综合模拟试卷(三)·····		(217)
综合模拟试卷(四)·····		(227)
综合模拟试卷(五)·····		(237)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知识点分类明示〕

知 识 点	理解后须记忆	领会即可	了解即可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经济法的定义	✓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经济法的体系			✓
经济法的特征	✓		
经济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	
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	✓		
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	
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			✓

〔重点难点解析〕

1.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与国家干预相关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与国家干预相关的经济关系，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即市场主体，特别是企业组织在进入和退出市场过程中，以及其内部管理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2)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即国家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3) 宏观调控关系,即国家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因素实行调节和控制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4) 社会保障关系,即国家在对社会成员提供社会保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见教材第 5~7 页)。

2.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殊标志。经济法具有以下特征:

(1) 干预性。其主要表现在:①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与国家干预相关的经济关系;②经济法是规定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规范。经济法具有干预性是经济法区别于民法的主要特征。

(2) 经济性。其主要表现在:①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领域内发生的特定经济关系;②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重要方法就是将计划、财政、税收、金融、产业政策等经济手段法律化、定型化;③经济法既必须体现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又必须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④经济法的基本作用是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经济法具有经济性是经济法区别于行政法的主要特征。

(3) 综合性。其主要表现在:①调整对象的综合性;②规范构成的综合性;③调整手段的综合性。经济法具有综合性是经济法区别于民法与行政法的又一特征。

(见教材第 8~9 页)。

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和经济守法全过程的根本指导思想和行动准则,是经济法宗旨和本质的具体体现。归纳起来,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五项原则:

- (1) 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
- (2) 注重宏观调控的原则;
- (3) 维护公平竞争的原则;

(4) 权责利相统一的原则;

(5) 讲求经济效益的原则。

(见教材第 11~13 页)。

4.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内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而形成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经济职权与经济职责关系。其含义有以下三层:

(1)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是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结果。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经济职权与经济职责。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合法的社会关系,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见教材第 13~14 页)。

5. 经济职权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为了实现其经济管理职能而依法享有的一种具有命令与服从性质的权力。它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1) 主体的特定性,即经济职权只能由国家机关享有。

(2) 产生的法定性,即经济职权是由法律规定而直接产生的。

(3) 权力的强制性,即经济职权具有命令与服从的性质。

(4) 权力与责任的统一性,即经济职权既是主体的权力,又是其责任。

(见教材第 16 页)。

6. 经济法律事实的概念和分类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依照经济法规定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它可以分为行为和事件两大类:

(1) 行为。这是指主体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进行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活动。

(2) 事件。这是指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的并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客观情况。

(见教材第 18 页)。

7. 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经济法律责任是指当事人违反经济法而应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

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是指当事人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必须具备的法定条件。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去把握：

(1) 责任主体的资格。经济法律责任的主体必须具备能力(资格)，并不具有免责条件。

(2) 行为人的心理状态。经济法律责任实行过错责任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并重适用的原则。在何种情况下适用其中哪一原则，这需要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来确定。

(3) 行为的违法性。这是构成经济法律责任的基本条件。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必须是行为具有违法性。

(4) 损害事实。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有的情况下要求要有损害事实，但在许多情况下并不以损害事实的存在为必要条件，行为人即使没有给特定人造成具体损害，也要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5) 因果关系。即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的内在的必然联系。在某些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必须要有损害事实的情况下，须进一步考察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但在很多情况下，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并不以损害事实的存在为必要条件，那么，在那些情况下就无所谓以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作为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了。

(见教材第 19~20 页)。

〔答疑解惑专栏〕

疑问 1：经济法的概念是否是伴随经济法的产生才出现的？

解答：经济法的概念不是伴随经济法的产生才出现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资本主义进入垄断之后的产物，它最早产生于 20 世纪 20 年代的德国。而在此之前，早就有学者提出并使用经济

法的概念。根据有关资料,“经济法”这一概念最早是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其后还有一些学者也相继在其著作中提出和使用了这一概念。因此,经济法概念的出现先于现代经济法的产生。

疑问 2: 新中国的经济立法是否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起步的?

解答: 经济法学是一个新兴的法学学科。对于我们国家来说,它更为年轻。“经济法”这个词,虽然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传入了我国,但是一直没有引起我国法学界的重视和反响,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党和国家强调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来组织经济建设,学术界才开始注意对经济法理论进行研究,在我国开创经济法学。三中全会以前,我国法学界没有经济法之说。但是,新中国的经济立法并非三中全会以后才出现的。新中国的经济立法可以追溯到民主革命时期,当时革命根据地政府就在自己管辖的范围内制定和发布了不少经济法规,主要是调整土地方面、劳资方面和有关工农业生产、财税、贸易等方面的经济关系。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在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经济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就开始了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建设,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经济法律、法规。只是当时没有使用“经济法”这样的术语和概念。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立法则得到了大发展。因此,新中国的经济立法并不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起步、才出现的。不能将新中国的经济法与经济法学的产生时间混为一谈。

疑问 3: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是否都属于经济法?

解答: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经济关系,它调整的对象是特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即与国家干预相关的经济关系,它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调控关系、社会保障关系。除这四个方面的经济关系外的其他经济关系,则不由经济法调整。而“经济关系”这个范畴的外延很大,它泛指具有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也要调整经济关

系,即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因此,不能说,凡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都属于经济法。不能将经济法与民法相混淆在一起,调整与国家干预相关的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才属于经济法。

疑问 4: 我国经济法的渊源有哪些?

解答:法的渊源,从广义上讲,是指法的来源,包括法的实质渊源和形式渊源,即法来源于谁的意志和法的表现形式。而通常使用的是狭义的概念,法的渊源即指法的表现形式。经济法的渊源就是指经济法的表现形式。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规范性文件: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是我国经济立法的根据,是我国经济法的最重要的渊源。

(2) 法律

法律包括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即基本法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即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律的地位仅次于宪法,是我国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规范性的决议、决定,同它们制定的法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3) 行政法规和部委规章

国务院制定的各种法规称为行政法规。其数量远比法律更多,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它是我国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的决定、命令,同它所制定的行政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是我国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的命令、指示等,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4)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

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地方法规,制定的地方

性规章，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5）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们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疑问 5：作为经济法主体的经济组织是否必须具备法人资格？

解答：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有广泛性，它包括国家机关与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和市场主体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而具有市场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并不都是法人组织，如合伙企业、松散型联营组织等这些非法人组织也可构成市场主体，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受经济法的调整。此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还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如企业分支机构、车间科室等组织也可以参与经济法律关系，而受到经济法的调整。因此，作为经济法主体的经济组织并非都具备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也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可以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受经济法的调整。

疑问 6：经济职权是否可以放弃？

解答：按照通常的理解，义务是必须履行的，而权利是可以行使，也可以放弃的。民事权利一般是可以放弃的。如公民的继承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主体都是可以放弃的，其放弃权利的行为并不违法。而经济职权则不同，它是国家机关为了实现其经济管理职能而依法享有的权力，法律对某一国家机关赋予某项经济职权是为了实现国家某一方面的管理职能。如法律赋予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收管理权，是为保证国家税收的实现。如果国家机关放弃其经济职权，就意味着放弃国家经济管理的应有职能，损害国家利益。如税务机关放弃征税权，就损害了国家税收利益。因此，国家机关依法享有的经济职权，既是权力又是责任，是权力与责任的统一体。由经济职权的这种性质所决定，依法享有经济职权的国家机关必须行使其经济职权，而不能放弃其经济职权。否则，就是违法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疑问 7：哪些客观情况可以构成经济法律事实？

解答：经济法律事实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

〔同步测试题〕

1. 经济法
2. 经济法律关系
3. 经济职权
4. 经济权利
5. 经济管理权
6. 承包经营权
7. 经济法律事实
8. 经济法律责任

1. 最先在其著作中提出经济法概念的学者是 ()。

- A. 蒲鲁东
B. 德萨米
C. 摩莱里
D. 鲁姆夫

A. 英国 B. 德国

- C. 法国 D. 美国
3. 现代经济法的发源地是 ()。
- A. 德国 B. 美国
C. 中国 D. 英国
4. 颁布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的国家是 ()。
- A. 前苏联 B. 原捷克斯洛伐克
C. 美国 D. 法国
5. 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主要表现在 ()。
- A. 二者都要调整经济关系
B. 二者都要调整管理关系
C. 二者都要遵循自愿、平等、对价变换的原则
D. 二者都要采取惩罚与奖励的调整手段

三、多项选择题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有 ()。
- A. 社会保障关系 B. 人身财产关系
C. 宏观调控关系 D.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E.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2. 经济法的特征包括有 ()。
- A. 平等性 B. 经济性
C. 公开性 D. 综合性
E. 干预性
3. 我国经济法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有 ()。
- A. 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
B. 诚实信用、等价交换的原则
C. 讲求经济效益的原则
D. 平等自愿的原则
E. 权责利相统一的原则
4.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有 ()。
- A. 国家机关 B. 个体工商户
C. 企业单位 D. 企业内部机构

E. 社会团体

5. 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有企业承担的义务包括有 ()。

A. 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

B. 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

C. 服从合法干预

D. 开展横向联合

E. 依法缴纳税金和其他费用

四、简答题

1. 经济法与民法有何区别?

2. 经济职权的特征有哪些?

3. 简述讲求经济效益原则的基本要求。

五、论述题

1. 试述经济法的特征

2. 试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注重宏观调控的原则。

〔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

- | | |
|-----------|--------------|
| 1. 经济法 | 见教材第 5~6 页 |
| 2. 经济法律关系 | 见教材第 13 页 |
| 3. 经济职权 | 见教材第 16 页 |
| 4. 经济权利 | 见教材第 16 页 |
| 5. 经济管理权 | 见教材第 16~17 页 |
| 6. 承包经营权 | 见教材第 17 页 |
| 7. 经济法律事实 | 见教材第 18 页 |
| 8. 经济法律责任 | 见教材第 18 页 |

二、单项选择题

- | | |
|------|------|
| 1. C | 2. B |
| 3. A | 4. B |
| 5. A | |

三、多项选择题

1. A、C、D、E
2. B、D、E
3. A、C、E
4. A、B、C、D、E
5. A、B、C、E

四、简答题

1. 经济法与民法有何区别?

答案要点: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 调整对象不同。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其中既有经济关系, 又有非经济关系即人身关系; 而经济法调整与国家干预相关的经济关系, 并且不调整非经济关系。

(2) 主体不同。民法的主体是自然人和法人; 而经济法的主体具有广泛性, 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组织的内部机构及成员、个体工商户、农户和公民等。

(3) 调整手段不同。民法对违法主体采取单一性质的民事制裁手段; 而经济法对于违法主体采取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诸种责任形式的制裁手段, 同时, 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还并用惩罚与奖励两种手段。

2. 经济职权的特征有哪些?

答案要点: 经济职权的特征有: (1) 主体的特定性, 即经济职权只能由国家机关享有; (2) 产生的法定性, 即经济职权是由法律规定而直接产生的, 并非依约定而产生; (3) 权力的强制性, 即经济职权具有命令与服从的性质; (4) 权力与责任的统一性, 即经济职权既是主体享有的权力, 又是主体承担的责任。

3. 简述讲求经济效益原则的基本要求。

答案要点: 讲求经济效益原则的基本要求是:

(1) 国民经济管理的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在各项经济活动中都必须充分考虑, 降低消耗而获得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2) 讲求经济效益, 应当是微观经济效益与宏观经济效益的结合和统一。要使微观经济效益符合宏观经济效益的要求, 要在提高微观经济效益的基础上, 实现总量平衡和宏观经济目标。

(3) 在讲求经济效益的同时,要注重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五、论述题

1. 试述经济法的特征。

答案要点: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殊标志。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功能所决定,经济法具有以下特征:

一是干预性。经济法是基于国家介入社会经济生活而产生的,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因此,干预性是经济法最为本质的特征。经济法的干预性主要表现在:(1)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与国家干预相关的经济关系。经济法直接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2)经济法是规定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它为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提供了基本的行为原则。经济法的干预性是经济法区别于民法的主要特征。

二是经济性。经济法是有关经济的法律,因而带有突出的经济性。经济法的经济性主要表现在:(1)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领域内发生的特定经济关系。经济职权与职责、经济权利与义务,是经济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2)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重要方法是将各种经济手段法律化、定型化。(3)经济法既必须体现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又必须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4)经济法的基本作用是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经济法的经济性是经济法区别于行政法的主要特征。

三是综合性。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表现在:(1)调整对象的综合性。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调控关系、社会保障关系四个方面,其中既有国家机关与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又有市场主体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还有市场主体内部之间的经济关系。(2)规范构成的综合性。经济法律规范中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并存,实体法与程序法并存。(3)调整手段的综合性。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在惩罚中采用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诸种责任的形式,同时还并用奖励与惩罚手段。经济法的综合性是经济法区别于民法与行政法的又一特征。